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与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立平 

王雄元 

曹斌 

2023年 8 月 25 日